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6號

原告 陳正賢
被告 波特社群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珉澔

上列聲請人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遇颱風來襲，停止上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方澄晴